

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

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

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

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

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

民國110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0年2月1日施行

民國113年7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，並自113年8月29日施行

第一條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，亦不得因特殊理由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。

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五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六、擔任學校、班級勤務，特別盡職者。
- 七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八、舉發弊害或提出興革意見，有助團體者。
- 九、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一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四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十五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十六、踴躍投稿校內、外刊物，卓有績效者。
- 十七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敬老扶幼，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、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或反映安全狀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符合校內師、生獎勵要點者。
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檢舉重大弊害或反映安全狀況，因而防止重大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者給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及其他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異行為，堪為學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因而有效防止肇生校園安全危安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別優異者。
- 九、班級或個人參加校（外）內所舉辦之比賽，有優秀表現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威脅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與同學發生爭執口角或肢體衝突，致產生糾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自樓上丟擲物品、亂丟圾垃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、整潔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學生未按時繳交作業違反學校作業(週記)檢查要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六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、未按座位表就座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主動報告者。
- 八、學生於校內噴灑刮鬍泡、丟水球、砸蛋糕及其他類似行為，妨害團體整潔及侵害人身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違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不服班級幹部合理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參加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，言行舉止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三、在公共場所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擔任班級幹部未能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、外重要慶典活動、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未按時打掃或打掃未盡職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七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措施(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

- 缺席、遲到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不遵守手機管理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一、不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二、違規冒用證件（學生證、專車票）或借予他人使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三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五、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在校炊膳，影響校園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六、經宣導後，仍有跨越或攀爬欄杆、女兒牆行為，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七、學生於放學後或假日未經申請核准，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教室、實習教室、活動中心或各處室辦公室逗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八、學生於上課鐘響後未至指定之上課、實習場域就位，影響校園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威脅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、同學打架，在旁邊叫囂或助陣，造成傷害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自樓上丟棄物品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拾獲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且無悔悟者。
- 五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私有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，並依物品價值，照價賠
- 七、學生於校內噴灑刮鬍泡、丟水球、砸蛋糕及其他類似行為，妨害團體整潔及侵害人身安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侵犯他人隱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違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於集會活動時(在公共場所)不遵守公共秩序，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擔任班級幹部未能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、外重要慶典活動、集會或比賽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

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- 十四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六、不遵守考試規定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不遵守手機管理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一、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在校炊膳，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二、經宣導後，仍有跨越或攀爬欄杆、女兒牆行為，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三、學生於放學後或假日未經申請核准，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教室、實習教室、活動中心或各處室辦公室逗留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攜帶香菸、檳榔、酒、麻將、撲克牌或經學校公告之危險性物品到校，供自己及他人使用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五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七、竊取他人財物、物品等行為，經調查後深知悔悟者。
- 廿八、未完成登記、私自搭乘學校專車而未繳費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相關物品，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。
- 卅、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經調查屬初犯，並勸導後已有悔悟者。
- 卅一、未經申請或同意，取走辦公室內之文件、物品，或使用電腦及其他資訊網路相關設備，逕行更改、刪除相關資料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卅二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卅三、校園性平事件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四、校園霸凌事件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五、學生於上課鐘響後未至指定之上課、實習場域就位，影響校園安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卅六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威

脅或恐嚇他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二、聚眾滋事、械鬥、毆打他人致傷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成立或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，涉及違法事件，並經調查確定。
- 四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或他人私有物品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，並依物品價值，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考試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攜帶香菸、檳榔、酒或經學校公告之危險性物品到校，供自己及他人使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竊取、盜用他人財物、物品等行為，經調查屬實仍不知悔悟者。
- 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相關物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侵占、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以不當方法侵入學校網路系統，竄改電子資料檔案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十六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十九、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廿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涉性平事件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二、校園霸凌事件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，(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

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小功或小過以下之獎勵或懲處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(懲處不公布)。

四、大過、大功(含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重大獎懲應由導師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對內容有疑義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，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將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實施，並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